紀錄編號	台南市新化國民中學學生行善銷過建議表				
100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原懲處日期： 年 月 日				懲處種類	警告 小過 次 大過
原懲處理由：				行善銷過輔導工作期限 自 101 年 月 日 至 101 年 月 日	
行善銷過 工作項目	☐ 協助學校環境衛生工作 ☐ 協助各班級的各項服務工作 ☐ 協助學校維護及修理各種器具工作 ☐ 協助學校特定勤務 ☐ 其他：＿＿＿＿＿＿＿＿＿＿＿＿				
校長	訓導主任	生教組長	導師	原懲處人員	家長簽名

注意事項：

一、 改過銷過申請後，經會簽學生家長或導師簽名同意後，可向訓導處生教組提出申請。

二、 改過銷過期若再違反校規，則取消銷過之權利，一學期後經導師同意始得重新申請。

三、 改過銷過確定後，將於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成績通知單，但會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四、 一學年已改過銷過之行為，不得重複提出行善銷過申請。

五、大過乙次以六個月（不含假日）為限期、須從事 135 次服務教育。小過乙次以三個月（不含假日）為限期、須從事 45 次服務教育。警告乙次以壹個月（不含假日）為限期、須從事 15 次服務教育。

項次	簽名師長	日期	導師簽名	日期	項次	簽名師長	日期	導師簽名	日期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